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七届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18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发信息”）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三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对以下议案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中牟债权及中牟广电大楼房地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规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中牟债权及中牟广电大楼房地产，挂牌价格参照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拟定挂牌价为人民币2,050万元，并以公开挂牌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

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按有关规定办理中牟债权及中牟广电大楼房地产转让的一切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该授信额度可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业务，以及100%保证金保函等低风险业务，期限一年。授信额度以工商银行最终审批额度为准。

公司前次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的授信已经到期。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办理授信额度业务及合同签订等事宜，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期限一年。授信额度及授信条件以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公司 2019 年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授信已经到期。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